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2017 年 9 月 14 日，经中材节能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材节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披露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披露公司已确定前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



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框架、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框架、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期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1、南通锅炉交易对方涉及人数较多，公司虽全力沟通、协商，但部分关键条款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2、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次交易谈判时间较长，百能科技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考虑谈判时间过长不确定性风险或增加，建议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百能科技控股权收购。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按预定方案、时间完成本次交易，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八五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